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衍生产品外汇交易等业务。本次银行授信是信用授信，无需担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和按照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相关规定来确定及分配。本次授信额度项下的实际贷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各合作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且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办理授信、担保等业务的相关手续，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衍生产品外汇交易等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衍生产品外汇交易等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授信方案最终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